
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		采购需求
1	名称	阳春市春城街道第一小学教师宿舍(原教育局招待所)拆除项目(工程设计服务)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: 阳春市春城街道第一小学 地址: 阳春市春城街道府前路 162 号 联系电话: 0662-7766002 联系人: 李老师
3	中介服务名称	阳春市春城街道第一小学教师宿舍(原教育局招待所)拆除项目(工程设计服务)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设计机构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,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, 具有合法经营资格、良好信誉和履约能力。 2.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。 3、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: 设计单位须具备工程设计乙级(含)以上专业资质, 营业执照有效, 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。 4、需要回避的机构: 无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1.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: 教师宿舍拆除。 2. 服务要求: 按国家法律法规、行业标准、



		技术规范完成阳春市春城街道第一小学教师宿舍(原教育局招待所)拆除项目(工程设计服务)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合同履行地点：阳春市春城街道第一小学 2. 合同履行方式：按阶段交付成果分专业协同、现场配合、按约变更、验收结算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 3. 计价标准：本次工程设计服务费暂不作估算，工程设计服务费根据工程预算价为基础，按照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》计价格[2002]1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，最终以合同价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展工程设计服务工作。
9	验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验收不合格的需整改，达到项目需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
10	结算方式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1	违约责任	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
13	备注	<p>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p> <p>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</p> <p>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

